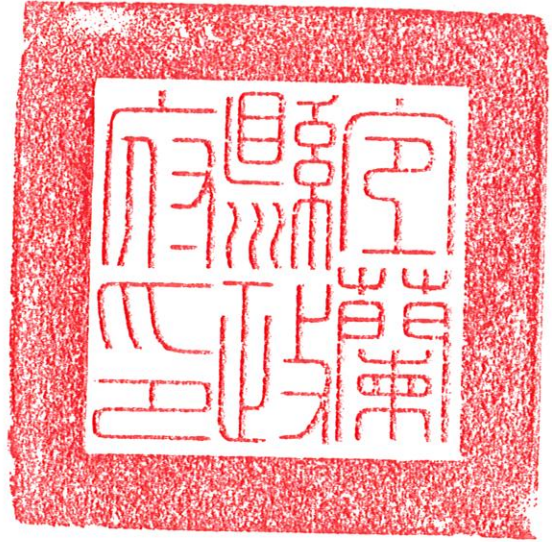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10005146C號



主旨：更正「員山周振東舉人宅」古蹟所定著土地之範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及「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」101年度第3次審查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原公告古蹟所定著土地之範圍為員山鄉大湖段大湖小段12-8地號（地籍圖重測後為員山鄉大湖一段145地號），增加員山鄉大湖一段148、151、155、146、147、125地號土地。

縣長 林聰賢